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3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度将拟出让的2019年度第一批商住用地合计181,177.79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号	位置	面积(亩)
1	地块七	福光神光	169,0006
2	地块八	刁阳丽园	476,043
3	地块八内侧	刁阳丽园	20,127

我市将于2019年11月底前继续确定第四批可出让土地的详细情况。

注：据公司了解，上表所列示的各地块出让面额为截至目前该地块中已达出到条件的土地面积。

二、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新南新城项目如能依兴宁市人民政府上述通知所实现顺利供地，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带来良性影响。针对新南新城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方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的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土地中心发函《关于确保严格履行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根据市政府《2019年度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的通知，我市近期将拟出让的2019年度第一批商住用地合计181,177.79亩，详细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3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3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恩平华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广东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协议的签定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南新城项目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的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土地中心发函《关于确保严格履行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根据市政府《2019年度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详见公告临2014-03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恩平华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广东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协议的签定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新南新城项目如能依兴宁市人民政府上述通知所实现顺利供地，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带来良性影响。针对新南新城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方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的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土地中心发函《关于确保严格履行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根据市政府《2019年度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详见公告临2014-03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恩平华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广东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协议的签定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财务部在事后复核时，用手工笔迹篡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概况”栏下“股东情况”的“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存在篡改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十一条股东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福建钨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京交易所股票会社（现变更为日本联合碳化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交电进出口公司、厦门市宜利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境内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业股份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7,161万元人民币，设立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钨业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00	56.0%
日本东京株式会社	60,000,0000	36.0%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000,0000	14.0%
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00	1.3%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070,0000	0.6%
福建省五金交电进出口公司	1,070,0000	0.6%
厦门宜利贸易有限公司	1,070,0000	0.6%
<b>合 计</b>	<b>187,160,0000</b>	<b>100.00</b>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钨业控股有限公司	450,502,602000	31.0%
古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1,931,074000	8.6%
日本联合碳化株式会社	107,966,560000	7.6%
中国国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458,876000	3.0%
厦门宜利贸易有限公司	25,266,000000	1.7%
南京金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440,010000	1.7%
福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26,400000	1.5%
上海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8,630,000000	1.3%
中航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60,300000	1.2%
上海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106,064000	1.0%
<b>合 计</b>	<b>187,160,000000</b>	<b>100.00</b>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钨业控股有限公司 450,502,602000 31.0%  
古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1,931,074000 8.6%  
日本联合碳化株式会社 107,966,560000 7.6%  
中国国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458,876000 3.0%  
厦门宜利贸易有限公司 25,266,000000 1.7%  
南京金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440,010000 1.7%  
福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26,400000 1.5%  
上海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8,630,000000 1.3%  
中航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60,300000 1.2%  
上海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106,064000 1.0%

三、更正说明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财务部在事后复核时，用手工笔迹篡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概况”栏下“股东情况”的“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存在篡改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十一条股东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福建钨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京交易所股票会社（现变更为日本联合碳化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交电进出口公司、厦门市宜利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境内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业股份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7,161万元人民币，设立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钨业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56.0%  
日本东京株式会社 60,000,000000 36.0%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000,000000 14.0%  
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0000 1.3%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070,000000 0.6%  
福建省五金交电进出口公司 1,070,000000 0.6%  
厦门宜利贸易有限公司 1,070,000000 0.6%  
**合 计** 187,160,000000 100.00

除上述更正之外，《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不变。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的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土地中心发函《关于确保严格履行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根据市政府《2019年度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详见公告临2014-03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恩平华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广东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协议的签定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新南新城项目如能依兴宁市人民政府上述通知所实现顺利供地，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带来良性影响。针对新南新城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方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的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土地中心发函《关于确保严格履行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根据市政府《2019年度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详见公告临2014-03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恩平华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广东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协议的签定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财务部在事后复核时，用手工笔迹篡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概况”栏下“股东情况”的“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存在篡改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十一条股东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福建钨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京交易所股票会社（现变更为日本联合碳化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交电进出口公司、厦门市宜利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境内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业股份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7,161万元人民币，设立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钨业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56.0%  
日本东京株式会社 60,000,000000 36.0%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000,000000 14.0%  
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0000 1.3%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070,000000 0.6%  
福建省五金交电进出口公司 1,070,000000 0.6%  
**合 计** 187,160,000000 100.00

除上述更正之外，《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不变。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的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土地中心发函《关于确保严格履行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根据市政府《2019年度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详见公告临2014-03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恩平华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广东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协议的签定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财务部在事后复核时，用手工笔迹篡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概况”栏下“股东情况”的“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存在篡改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十一条股东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福建钨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京交易所股票会社（现变更为日本联合碳化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交电进出口公司、厦门市宜利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境内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业股份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7,161万元人民币，设立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钨业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56.0%  
日本东京株式会社 60,000,000000 36.0%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000,000000 14.0%  
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0000 1.3%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070,000000 0.6%  
福建省五金交电进出口公司 1,070,000000 0.6%  
**合 计** 187,160,000000 100.00

除上述更正之外，《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不变。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